

2021 年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81号）的部署，成立的主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重点促进产业发展与创新、产业园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城区扩容提质、民生社会事务、绿色生态、改革开放，指导县级对口帮扶，统筹精准扶贫。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为珠海市政府派出临时对口帮扶机构，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46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466.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66. 00	本年支出合计	15466.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466.00	支出总计	15466.00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466.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66.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5466.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466.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66.00	0.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66.00	0.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5466.00	0.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466.00	0.00	15466.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6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46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66. 00	本年支出合计	15466. 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5466. 00	支出总计	15466. 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466.00	0.00	15466.00
[213]农林水支出	15466.00	0.00	15466.00
[21305]扶贫	15466.00	0.00	15466.0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5466.00	0.00	15466.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0.00	29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46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支出预算 1546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9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0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去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0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主要是暂无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合计	15,466.00	
办公场地及宿舍租赁费杂费等	36.00	为推动珠海对口阳江帮扶工作有序开展，解决办公及外派人员生活场地，更好地开展及完成省、市帮扶任务。
办公室工作人员生活补贴	96.00	为了更好地开展帮扶工作，按照组织部文件要求，给予外派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工作人员生活，更好地开展帮扶工作。
党务工作经费	3.00	为了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党支部党员开展单元学习，党支部活动等党务工作经费。实现党

		组织对帮扶工作的全面领导的目的。
法律顾问费	5.00	为了帮扶工作依法开展，按照政府标准聘请法律顾问单位，为指挥部扶贫工作签订合同及法律咨询提供专业意见及法律保障。
公用经费	254.00	为了帮扶工作正常运作，以完成省、市对口帮扶任务目标。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37.00	为了更好地开展帮扶工作，保障指挥部办公室聘请保洁等人员作为后勤服务保障。
预算准备金	10.00	为支持各部门开展工作，增强部门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增加的新增预算准备金额度。
招商引资经费	25.00	为推动珠海对口阳江帮扶，实现区域共同发展，需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招商引资规划、统筹协调、组织洽谈、调研考察、可行性和决策咨询等，以完成省、市对口帮扶任务目标。
珠三角对口粤东粤西粤北帮扶资金（阳江）	15,000.00	为了完成《粤办法【2020】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安排任务，安排此项资金。预计达到文件要求的扶贫效果。

注：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